

证券代码：400151

证券简称：天首 5

主办券商：中信华南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聘任贺明哲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职期限一致，自2024年1月30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辞职，需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贺明哲，男，1984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财务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，注册会计师，具有法律职业资格。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兼并收购部高级经理、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长企业融资部业务总监；2023年4月加入公司，任投资总监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聘任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两网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被聘任者贺明哲先生诚实守信、勤勉务实、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的要求，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贺明哲先生的任命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征得其本人同意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31日